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文件  
宁陵县公安局

宁市监（2021）38号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  
县税务局 宁陵县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压缩  
企业开办时间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全县企业开办服务工作开展，根据《商丘市营商环境条例》、《宁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宁政办〔2020〕48号）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和环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提升

开办企业便利度，坚持问题导向，勇做标杆引领，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全力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 二、工作目标

自2021年10月1日起，将全县企业开办确定为企业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合并为1个环节，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内。

##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注册登记服务。全力推行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设立登记，企业申请可自主选办其他事项，可后续随时通过平台申办企业开办各项事项。对通过全程电子化申请企业设立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应于申请人提交之日即时办结并发放营业执照。对通过办事窗口现场办理的企业设立登记的，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通过“一窗通办”，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公章刻制企业予以当场办结。

(二)积极推进优化刻制印章和公章零收费。合理增加刻制印章企业数量，通过多种途径公布公章刻制单位，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企业登记业务时一并采集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共享交换平台后，公安部门从共享交换平台得到数据后要及时向公章刻制单位推送，确保申办企业各个环节信息实时、完整、有效，实现即来即刻，对新开办企业实行政府买单，免费刻制首套公章，财务专用章和法人名章。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受理和发放窗，方便企业一次办、马上办。

(三)优化涉税事项服务。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免

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r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企业开办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市场监管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确保顺利实施。

(二)强化协同配合。要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加强沟通交流,密切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能简则简、能快则快”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注重培训宣传、要通过多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企业开办政策举措,及时解答企业热点、难点问题,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享受改革的政策红利。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陵县税务局

宁陵县公安局

2021年9月30日